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教〔2026〕142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
实践活动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彩票
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教〔2021〕156号）中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學生校外研學實踐活動項目資金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現予印發，請遵照執行。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學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中小學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展实践育人空间和阵地，提升校外教育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學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全国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以下简称营地）、全国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和精品红色主题研学实践活动（以下简称红色研学），帮助中小學生了解国情、开阔眼界、增长知识，着力提高中小學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营地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育部审核认定，能够组织广大中小學生集体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并提供集中食宿、交通等服务的校外教育教学组织单位。基地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育部审核认定，适合中小學生集体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红色研学指经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统一规划推荐、教育部审核认定，能够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支持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精品红色主题研学实践活动的项目。

第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引领示范、注重绩效、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聚焦加快形成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校外研学网络体系，推动研学实践活动高质量发展，项目重点支持研学营地服务品质提升（以下简称营地提质）、研学基地均衡布局（以下简称新增基地）和红色研学，每年支持营地约 40 个、基地 20 个、红色研学项目 20 个。

第六条 项目资金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予以支持。

（一）营地提质。由教育部围绕内部管理、规范运行、课程设计、研学资源、人员配备等方面，对现有营地进行年度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分档支持，并实行动态调整。其中，A 档数量不超过 10 个，支持标准为不超过 300 万元/个；B 档数量不超过 10 个，支持标准为不超过 200 万元/个；C 档数量约 20 个，支持标准为不超过 100 万元/个。对不参加考评或考评三年内两次不合格的取消资格，并在全国范围内遴选补充；补充的营地由各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育部审核认定，首年支持标准为不超过 500 万元/个，以后年度视综合考评结果给予分档支持。

（二）新增基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内

现有营（基）地布局择优推荐，教育部审核认定。每年支持 20 个，支持标准为不超过 50 万元/个。

（三）红色研学。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规划、申报、确定牵头营地和参与营（基）地，教育部审核认定，每年支持 20 个，支持标准为每生每天不超过 200 元，每个项目不超过 400 万元。“十五五”期间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第七条 营地提质和新增基地资金重点向营（基）地布局薄弱地区、红色研学参与度高、营（基）地互联互通成效好、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营（基）地倾斜。

第八条 申请作为营地的单位，须是独立法人单位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为教育系统所属的公益性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

（二）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有中小學生团队接待经验和接待能力；

（三）研学实践活动教育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周边有若干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教育资源，能够满足学生 2—5 天研学实践活动需求；

（四）能够至少同时接待 1000 名学生集中食宿。内部有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有现

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能满足多方需求的应急预案；

（五）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日常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具备项目管理实施能力；

（六）近三年来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第九条 申请作为基地的单位，须是独立法人单位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红色主题教育、国情教育、革命传统、优秀传统文化、国防科工、自然生态等适宜开展研学实践活动的优质教育资源；

（二）配备有面向中小學生群体的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能结合研学实践教育要求，提供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强的讲解服务。具备承接中小學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的专业能力，具有适合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活动的课程；

（三）单位对公众正式开放，运营情况良好。交通便利，适宜中小學生前往。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中小學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

（四）财务管理体制明确，内部保障机制健全，产权清晰，运行良好，日常运转经费稳定；注重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具备项目管理能力；

（五）能够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为研学实践活动开展提供优惠举措；

（六）近三年来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第十条 申请红色研学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拥有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能够以营地为依托，开发精品红色主题研学路线，通过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红色教育基地参观、聆听革命故事、红色主题实践等活动，为中小學生打造沉浸式红色教育体验，深化红色文化传承；

（二）具备成熟的红色研学线路研发思路与实践积累，能有效串联省域内优质营地、基地以及周边优质资源，推动互联互通、实现资源整合。近三年已有红色线路，开展活动成效显著；

（三）能够结合不同学段特点差异化设计教育教学计划与策略，与中小学课内教学目标和课程内容高度契合、有效衔接；

（四）有成熟的不同学段的主题活动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受助对象、教学目的、内容与方式、学业考核等要素设计合理，充分考虑公益性和均衡性；

（五）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完善、风险防控能力强，近三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相关负面舆情。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审核教育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教育部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第十二条 教育部负责按资金使用范围提出预算编制建议，组织预算执行，监督项目实施，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审核认定的营（基）地运行情况和红色研学实践活动开展情况适时组织评估。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内中小學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规划，负责组织项目和预算申报工作，确定项目申报、审核、推荐工作规程，完善优秀营（基）地、红色研学项目库，提前做好遴选，加强项目储备，合理确定年度推荐顺序，待教育部评议核准后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履行监管责任，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并编制项目预算。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上级要求和校外教育规律，可操作性强。预算编制应当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项目预（决）算应纳入项目实施单位年度预（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是项目执行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与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负全责。营（基）地应当接受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报批。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教育部根据预算安排，综合考虑研学实践活动发展需要、项目申报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年度用于各项目的具体资金规模。

第十八条 营地提质、新增基地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营（基）地开展学生研学实践活动，以及为做好研学实践活动改善教育教学基本条件等方面。

第十九条 开展学生研学实践活动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总额的70%，可用于研学实践活动期间所发生的学生门票、研学实践耗材（用品）、保险等支出。营地还可用于研学实践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住宿、医疗卫生安全保障等支出。门票免费的基地可统筹项目资金用于改善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改善教育教学基本条件的资金，可用于研学实践活动发生的课程开发、专业队伍培训等支出。营地还可以用于与学生食宿、安全密切相关的设备设施购置和维护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红色研学项目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组织学生开展精品红色主题研学实践活动，根据参加活动的学生人数和天数按标准核定拨付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账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核定的范围和预算使用项目资金。

（一）不得用于基本支出、基本建设、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

（二）不得向学生直接发放；

（三）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四）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五）不得用于超出委托业务范围的购买服务开支；

（六）不得超标准支付培训、会议、咨询等费用；

（七）不得从项目资金中提取或支付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八）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九）不得挪用、挤占项目资金，不得虚列支出，不得违规分包或转包。

第二十四条 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执行。财政部对资金支付实行动态监控。

第二十六条 项目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营（基）地、红色

研学实践活动和所有宣传材料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同时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的“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标志牌。

第二十八条 教育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具体包括：

- （一）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 （二）营地提质、新增基地和红色研学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
-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四）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根据本行政区内中小学生校外教育规划，每年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及工作总结，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教育部。

第三十条 教育部要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检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于项目支出绩效不突出、管理不规范、

师生家长不满意、发生安全事故、信息披露失真以及年度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格。财政部适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每年3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包括：

-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三）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项目实施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56号）中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7月21日 印发

